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 (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 (ii) 董事會亦宣佈，陳雅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於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女士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本公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6,25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作出投票時概不受到限制。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份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43,022,253 (100.000%)	0 (0.000%)
2.	(i) 重選王曉琦先生為執行董事。	43,022,253 (100.000%)	0 (0.000%)
	(ii) 重選林志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43,022,253 (100.000%)	0 (0.000%)
	(iii) 重選何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43,022,253 (100.000%)	0 (0.000%)
	(iv) 重選林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22,253 (100.000%)	0 (0.000%)
	(v) 重選高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vi) 重選謝宇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22,253 (100.000%)	0 (0.000%)
	(vii) 重選柳楚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22,253 (100.000%)	0 (0.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3,022,253 (100.000%)	0 (0.000%)
4.	續聘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3,022,253 (100.000%)	0 (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	43,020,253 (99.995%)	2,000 (0.005%)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43,022,253 (100.000%)	0 (0.000%)
7.	待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加入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而使其擴大。	43,020,253 (99.995%)	2,000 (0.005%)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高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高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v)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經撤回，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於第1至第7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過半數贊成票，故各項該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雅雯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雅雯女士，24歲，二零一四年九月於格里菲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陳女士於Coffee Concept (Hong Kong) Limited任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亦任職深圳興利達工藝品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概無於本公告日期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專業水平及陳女士在本公司事務中承擔之職責釐定。該委任函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概無於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權益。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彼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於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林志文先生及何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雅雯女士、林永強先生、柳楚奇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